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电股份
股票代码:603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通信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68 号 1 号楼
通信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68 号 1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通控股	指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富春江通信集团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富春环保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达到 5% 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O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注册资本:18,6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1997 年 1 月 24 日至 2047 年 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 PE、PVC 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移动通信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永煦投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4.8992%)、杭州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987%)、杭州富阳玖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4433%)。

富春江通信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孙 翀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孙庆炎	男	总经理	中国	否
孙骊	女	董事	中国	否
郑秀花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华建飞	男	董事	中国	否
吴 斌	男	董事	中国	否
陆春校	男	董事	中国	否
章旭东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杰	男	董事	中国	否
葛晨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7767572 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6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8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永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4.6667%)、杭州永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5.3333%)。

永通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孙庆炎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孙翀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否
郑秀花	女	董事	中国	否
吴斌	男	董事	中国	否
章勤英	女	董事	中国	否
陆春校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富春环保(股票代码 002479)125,392,4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50%,富春江通信集团系富春环保持股 5%以上大股东。富春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5721036 86
住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娇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前述富春江通信集团直接持有富春环保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权益变动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 (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913,756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其中 7 月 23 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383,756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827,512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 7 月 22 日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767,512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春江通信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3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富春江通信集团	集中竞价	5月 28 日	37.481	2,800,000	0.40
		5月 29 日	42.298	2,300,000	0.33
		6月 16 日	47.03	200,000	0.03
		6月 17 日	50.199	22,200	0.00
	大宗交易	5月 29 日	36.89	2,280,000	0.33
		6月 3 日	38.96	885,000	0.13
		6月 4 日	39.38	320,000	0.05
		6月 16 日	40.61	915,000	0.13
	合计			9,722,200	1.4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富春江通信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48,410,000	21.47	138,687,800	20.06
永通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207,000,000	29.94	207,000,000	29.94
合计		355,410,000	51.41	345,687,800	5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杭电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26%;2026 年 4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富春江通信集团	集中竞价	2026年 4 月 23 日	24.78 - 31.41	1,530,000	0.2213
	大宗交易	2026年 4 月 22 日		3,060,000	0.4426
	合计			4,590,000	0.6639

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春江通信集团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杭电股份	股票代码	603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致行动人)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68 号 1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实际控制人为孙庆炎)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富春江通信集团 持股数量:148,410,000 股;持股比例:21.47% 永通控股 持股数量:207,000,000 股;持股比例:29.9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普通股 富春江通信集团 持股数量:138,687,800 股;持股比例:20.06% 永通控股 持股数量:207,000,000 股;持股比例:29.9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3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83143715249O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0737767572 7

二、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到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江通信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2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2,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综上,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48,030,000 股减少至 345,68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0.34%减少至 50.00%,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03.0000	20.40	13868.7800	20.0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6/3-2026/6/1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	20700.0000	29.94		
合计	34803.0000	50.34	34568.7800	5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同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仍在实施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富春江通信集团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3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3 个交易日累计上涨 33.12%,期间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其中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和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13.60%、5.64%、4.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 (TTM)(更新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 (TTM)为 -135.97,市净率 12.0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6.87,市净率 3.42。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6,913,756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大宗交易减持 13,827,512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7,38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 148,410,000 股减少至 141,030,000 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 355,410,000 股减少至 348,03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1.41%减少至 50.34%, 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6 月 3 日至 6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2,342,2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 141,030,000 股减少至 138,687,800 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 348,030,000 股减少至 345,687,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0.34%减少至 50.00%,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及媒体对光纤光缆行业需求、价格等相关事项关注度较高。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光纤光缆产品需求提升,但是行业整体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等因素紧密相关。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经公司自查,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光通信业务营业收入 18,622.64 万元,占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8.47%,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及媒体对光纤光缆行业需求、价格等相关事项关注度较高。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光纤光缆产品需求提升,但是行业整体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等因素紧密相关。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经公司自查,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光通信业务营业收入 18,622.64 万元,占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8.47%,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6,913,756 股、大宗交易减持 13,827,51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7,38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 148,410,000 股减少至 141,030,000 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 355,410,000 股减少至 348,03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1.41%减少至 50.34%,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6 月 3 日至 6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2,342,2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 141,030,000 股减少至 138,687,800 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 348,030,000 股减少至 345,687,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0.34%减少至 50.00%,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及媒体对光纤光缆行业需求、价格等相关事项关注度较高。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光纤光缆产品需求提升,但是行业整体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等因素紧密相关。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经公司自查,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光通信业务营业收入 18,622.64 万元,占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8.47%,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及媒体对光纤光缆行业需求、价格等相关事项关注度较高。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光纤光缆产品需求提升,但是行业整体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等因素紧密相关。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经公司自查,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光通信业务营业收入 18,622.64 万元,占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8.47%,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6,913,756 股、大宗交易减持 13,827,51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7,38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 148,410,000 股减少至 141,030,000 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 355,410,000 股减少至 348,03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1.41%减少至 50.34%,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6 月 3 日至 6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2,342,2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 141,030,000 股减少至 138,687,800 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 348,030,000 股减少至 345,687,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0.34%减少至 50.00%,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3 个交易日累计上涨 33.12%,期间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其中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和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13.60%、5.64%、4.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 -135.97,市净率 12.0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6.87,市净率 3.42。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3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 JOHN LI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扬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袁长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谢爱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